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P.C.**
ATTORNEYS & COUNSELORS AT LAW

无船承运企业在中美航线中应注意的法律问题

谢峥 律师

中美航线对于两国的无船承运企业来讲，都是非常重要。对于很多无船承运企业来讲，这条航线的贸易量对于企业的生存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很多企业在这一条航线中存在着违法经营情况。

很多中国的无船承运企业在中美航线中签发提单，虽然在中国交通部注册，但是没有在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注册。这些企业认为在中国签发提单，只要在中国交通部注册就可以。实际上，无船企业还必须在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注册才能够合法的在中美航线中签发提单。这就是说，美国联邦委员会对于中美航线中签发的提单都有管辖权。同样的，美国无船承运企业在中美航线中，如果要签发提单，不仅要在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注册，还要在中国交通部注册。

在实践中，有很多企业没有认识到这一法律要求。例如，一些无船承运企业认为，由中国出口到美国的货物，只要该企业在交通部进行了注册，就可以签发提单。因此，很多美国无船承运企业就利用相关联的在中国交通部注册的中国企业签发提单，或者在中国成立一家企业并且在交通部注册为无船承运人，而这些中国企业却没有在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注册。这样的做法是不合法的。

中国无船承运企业在中美航线中合法签发提单，可以选择以下几种方式：

1. 以外国企业名义在美国海运委员会注册

如果选择这种方式，中国无船承运企业不必在美国任何一个州注册。只需在美国一家保险公司购买 15 万美金的冒险，选择一家美国公司作为接收法律文件的代理。

2. 在美国成立一家公司，取得无船承运人执照。

首先，中国无船承运企业可以在美国任何州成立一家公司。在美国成立公司，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在公司成立之后，向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申请无船承运执照。如果选择这种方式，公司必须有一名在美国从事海运中介工作三年以上的雇员。另外公司必须购买 75,000 美金的保险。

3. 可以在任何一州注册为外国公司，然后在联邦海运委员会申请无船承运执照。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需要有一名从事海运中介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雇员，但是这三年的工作经验不要求一定是在美国的。另外，公司要购买 75,000 美金的保险。

同样的道理，一些美国公司在美国出口到中国的货物贸易中签发提单，但是却并没有在中国交通部进行提单注册，这种做法是违反中国的海运条例的。

根据中国交通部和美国联邦海运委员会所签署的备忘录，取得美国联邦委员会无船承运执照的企业，在中国交通部注册提单的时候，只需在美国的保险公司再购买 21,000 美金的保险，就不必在指定的银行缴纳 80 万人民币的保证金。

根据海运法案的规定，海运承运人和无船承运人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必须在联邦海运委员会备案。所有使用这一服务合同的关联企业必须列在合同中。如果没有列为关联企业的无船承运人使用了该服务合同，联邦海运委员会可能会对违反规定的各方进行调查，罚款，或者吊销执照。

Contact Zheng Xie zxie@rorlaw.com

Editor: Carlos Rodriguez, Esq.

A Publication of Rodriguez O'Donnell Gonzalez & Williams © 2007

1250 Connecticut Avenue,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36

(202) 973-2999 Fax: (202) 293-3307, e-mail: rodriguez@rorlaw.com, Web Site: www.rorlaw.com
